2023年孔乙己的读后感(通用8篇)

致辞致谢是一种文化传统,它承载着人们的情感和对他人的敬意,具有深厚的历史和文化内涵。在致辞致谢中,我们可以适当地感谢一些关键人物或团体,以表达我们的敬意和感激之情。致辞致谢是一种表达感激之情的方式,它可以传达出我们对他人的尊重和赞赏。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致辞致谢呢?首先需要明确感谢的对象和原因。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致辞致谢范文,希望能帮助到你,祝你写出一篇出色的致辞致谢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一

孔乙己经常来店里喝酒,读了半辈子的书,但因为贫困不得以偷东西,最后还是可怜的死了。孔乙己性格当中具有迂腐、懒惰、清高的特点。他读了大半辈子的书,却连一个秀才也没有捞到;他出身贫贱,却养成了满脑子的上层士大夫的恶习;他穷苦潦倒,接近行气,却又自命不凡,好吃懒做。当时的生活环境是压抑的: "掌柜是一副凶脸孔,主顾也没有好声气,教人活泼不得,……"就是在这样的气氛中,主人公孔乙己出场了: "只有孔乙己到店,才可以笑几声……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的人。"这样一个人物,难怪他走到哪里都要受人嘲笑。鲁迅先生把孔乙己塑造成一个可怜又可笑的模样,但同时又赋予他真诚、善良的品质,比如写他喜欢孩子。

孔乙己是不幸的,但他的不幸并没有引起人们对他的同情, 反而成为他们嘲弄的对象,他在社会和人们的心目中得不到 作为一个人本应该得到的尊严。这样一个人却被同时读书人 的丁举人打死,死得这样无声无息,没有人知道他是怎么死 的。除了他因欠酒钱而被酒店老板记起之外,再也没有一个 人提起过他,难道孔乙己的生命还不值十九文钱?作者通过孔 乙己深受封建思想毒害、穷困潦倒而招引无休止的嘲笑以至 最终惨死的结局,揭示了下层群众愚昧麻木的精神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二

仿佛又是鲁镇的酒楼,那个穿着破烂长衫的身材高大的孔乙己倚在台边,品着温酒,嚼着茴香豆。

虽没有进学,但孔乙己也是天天"之乎者也"着,炫耀着他似有非有的文化。几个小孩向他要茴香豆,他看了看豆,慢吞吞拿起几颗,一颗一颗给,所剩无几时,孩子还想要,他便慌忙用手遮住豆,打发走孩子,暗自说: "不多不多,多乎哉?不多矣。"后来,他在丁举人家偷了东西,被打断了腿,拖着残疾的身躯,一顿一顿地用手爬来,青得发黑的脸,破破烂烂的长衫,他向掌柜买了酒,用沾满泥土的双手轻轻接下,一饮而尽。就是这样的一个酸腐文人,最后也只是落得了"大约的确是死了"的名。

仿佛又是孔乙己,带着充满着旧社会迂腐气息的他,活活被 剧毒封建的科举制度吞噬。可是,孔乙己"大约的确是死 了",封建社会的毒害没有死,一个孔乙己被吃掉,还有千 千万万"孔乙己"会被吃掉。

还是那个孔乙己,难以读懂的孔乙己,也只能用"仿佛"的语言态度来看他了。

大学生《孔乙己》

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,方便收藏和打印

推荐度:

点击下载文档

搜索文档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三

"孔乙己是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唯一的人。"这多么矛盾呵,可见孔乙己对自己唯一值得"炫耀"的事是——他读过书。尽管是老童生,这也是他唯一有尊严的地方。

"'温两碗酒,要一碟茴香豆。'便排出九文大钱。"孔乙己竟天真地以为旁人不晓得他这些钱是偷来的,相当自信地掏钱,可真是自命清高呵!可是他的尊严被旁人毫不留情地摧毁掉了。"你一定又偷人家的东西了!""什么清白?我前天亲眼见你偷了何家的书,吊着打。""孔乙己,你当真认识字么?""你怎的连半个秀才也老不到呢?"

短衣帮一次又一次地几次刺激到孔乙己,他不是面红耳赤地辩驳就是不屑置辩。最后呢,没法沟通了,将希望寄托在孩子身上,小伙计以"讨饭一样的人,也配考我么"的思维冷漠回绝了孔乙己。孔乙己依然恳切地教小伙计四种写法的"回"字,迂腐可笑呢。

就这么的结局, 孔乙己的不幸人生到底是谁造成的呢?

读孔乙己有感500字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四

阅读完《孔乙己》之后,我从冷酷无情的封建社会制度的背后,看到了社会的残酷——社会本是一个优胜劣汰的环境,如果你不够优秀,就会被淘汰。

孔乙已本是一个读书人,因比较懒惰,才堕落到成为"站着喝酒而不穿长衫的唯一的人"。他虽是个书生,自恃比"短衣帮"多些文化,可因好吃懒做,总是窃书,以至被他瞧不起的人嘲笑。后来他被打断腿,更是无人关心,无人过问,只是年关掌柜算帐时才提起他还欠数十文钱,最后只是"大约的确死了"

现在我们生活不是一样吗?如果足够优秀,他就会走到社会的上层,拥有金钱、名誉等等,可是,一旦在上进的过程中放弃了努力,他就会被这个社会淘汰,被社会遗忘,甚至连他的生死都是别人的一句"大约",难道我们不应该努力吗?如果我们再不努力,不能使自己优秀的话,那么,我们就会掉队,就会被无情地淘汰,孔乙已,努力过,奋斗过,但他不是优秀的,既没有短衣帮的勤劳,也没有其它穿长衫的人那般阔,自己又无法改变现状,只好去偷,最后自然是落了一个悲惨的结果。

所以,我们必须现在开始努力奋斗,不是为了他人,只是不在严酷的毫无竞争环境中保持在队伍中,就必须使自己优秀, 孔乙已用他的经历告诉我们——不优秀,就会被淘汰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五

故事最后对孔乙己的结局有了这样的叙述:中秋节前两三天,掌柜正在慢慢结账,忽然说:"孔乙己长久没有来了,还欠十九个铜钱呢!"。一个喝酒的人说道:"他怎么会来?他被打折了腿了。"

"他总仍旧是偷,这一回,是自己发昏了,竟偷到丁举人家里了。他家的东西,偷得的吗?"

"后来怎么样?"

"先写服辩,后来是打,打了大半夜,打折了腿。"

"后来呢?"

"谁晓得?许是死了。"

中秋过后,一天比一天冷,将近初冬时,一天,掌柜正招呼客人,只听有人说: "温一碗酒。"这声音虽然极低,却很耳熟。向外一望,孔乙己便在柜台下的对面门槛坐着,脸上黑而且瘦,已经不成样子了,盘着腿,下面垫一个蒲包,用草绳在肩上挂住。"孔乙己吗?你还欠十九个钱呢!"掌柜说,孔乙己答到: "这……下回还清吧,这一会是现钱,酒要好。"他喝完酒,用手慢慢走去了。

这以后就再没有看见孔乙己了,他大约的确死了。

孔乙己让我感到可怜可笑,但他悲凉的一生、悲惨的结局,无疑是当时社会的那种弱肉强食、冷漠无情、愚昧封建的旧社会的真实写照,而我们伟大的文学家鲁迅先生用他精辟的语言、犀利的笔锋对当时社会的丑恶现象,进行鞭打和讽刺。让我们了解了当时的社会现状,也激励着我们祖国的新一代勿忘国耻,好好学习,建设强大的祖国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六

孔乙己,一个受封建教育的影响而变得满目苍夷的读书人形象,在鲁迅先生的文笔下被深刻的演绎了出来。整篇的《孔乙己》,写的是一个可怜、迂腐的孔乙己。

《孔乙己》全文通过以孔乙己为中心人物作为描写,以鲁迅为线索的所见所闻为基础。讲述了穷书生孔乙己从穿长衫的知识分子沦为被打断腿的"偷书贼"最后则无声无息的死去,给世人展现出了在黑暗、腐朽、封建的教育制度模式下的产物。

从本质上看, 孔乙己本应该是一位勤勉好学的知识分子。但

由于特殊的社会背景注定了他的悲剧命运,孔乙己接受的是封建礼教的思想,他的真理和圣言都是从四书五经中吸取过来的,甚至连偷书也被扭曲成"窃书不算偷"。穿着又长又破的长衫,十年都不肯洗,是当时的读书人自命清高的形象。鲁迅先生正是通过描写孔乙己对封建教育愚昧的崇拜,来表现出封建教育下的知识分子迂腐的人格。

正是因为孔乙己在特殊的背景下的特殊身份,他也遭到了封建社会下底层人民的嘲笑和排挤。在酒店里为了展示自己读书人的形象,滔滔不绝朗读封建教育的"真理"、"名句",分茴香豆给孩子们的时候仍然是满口的"不多不多!多乎哉?不多也"。一个如此勤勉的好学的,人穷志不穷的,想读书甚至要去偷书的人,竟会遭到酒店里人们的嘲笑、排挤、讽刺,"孔乙己"的绰号也因此诞生。如果不是注入了错误的教育和思想,孔乙己的命运也不会如此。侧面反映了旧时代封建教育麻痹下知识分子阶层的悲哀、可怜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七

我是一个诚实的人,最爱说真话。老实说,我真的读不懂《孔乙己》。

后来当了老师,而且还是一名初中的语文老师,是一名九年级的语文老师(很得意地,有孔乙己那种"不屑置辩"的高傲),鲁迅先生的《孔乙己》便要经常读经常教了。虽说时代进步非常之快,中考老早就不考课内的篇目了,但我心里一直认为这是传统的经典篇目,不但要求学生反复读课文,自己也从未因为时代的进步放松对这篇课文的阅读,在课堂上更重视"传道、授业、解惑",很敬业地向学生讲解这篇小说。但从已经毕业和正在读书的学生的言行看来,他们似乎没有读懂这篇小说。我在寻找他们没有读懂这篇课文的深层原因时,发现根本的原因出自老师,是教语文的老师没有读懂《孔乙己》这篇课文。

小说中的孔乙己从出场一直到拖着断腿走向人生的终点,伴随着他生活的就是"笑声"。不是人们的笑点低,实在是这个人太搞笑,可见这个人在人世间受欢迎的程度。他来到咸亨酒店,所有的人朝他笑;他给小孩吃东西,小孩在一片笑声中走散;他拖着断腿来喝酒,掌柜仍然笑如春风地问他打断腿的原因。只要他出场,永远是焦点,他就是不断地给人们制造笑料。偷东西了,说什么"窃书不算偷",辩解说"君子固穷";给孩子们吃茴香豆,还酸那么一句"不多不多,多乎哉不多也";最后打断腿了,依然不面对现实,狡辩说"跌断、跌断"的。或许他到死都没有明白为什么会落得如此下场,孔乙己本人都不明白,语文老师想读懂"孔乙己"就更加困难了。

孔乙己是读书人,但他是读书人中不争气的那种,最没用的那种(说这话时,有的站讲台的老师笑了,你或许就是教书人中没用的,有用的教师都已经离开讲台许久了)。因此他享受的待遇,就是受人欺,被人打,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的笑料。之所以会如此,就是这个读书人在社会生活中完全没有地位,在等级森严的社会,你即使披一张读书人的皮又有什么用。现在这个社会又有什么变化呢?你拿教书这一职业来说吧,如今这个社会谁还瞧得起站在讲台教书的普通教师。我不也曾经挖空心思地想离开讲台,搞一个什么副校长正校长当当,把当一个领导离开讲台丢掉粉笔作为自己终身奋斗的目标,无奈在能力高超的人看来是小菜一碟的事,我奋斗到如今依然奋战在三尺讲台之上。就这样被讲台"征服",虽然目前已经下定决心受这份苦,可是不甘啦。一正局级同学笑我说,你都萝卜打锣,去了大半头了,还想折腾什么,老老实实教书得了。这真是金玉良言,鄙人肯定受教。

说了我本人生活在教书人这个行业的底层,再说说我们同行。你放眼看一看,哪一个不是在想往上爬,哪怕白头发铺满了脑袋,就是为了学校单位的一个小主任也会奋斗不已,当然奋斗到所谓的机关做副校长就脱离站讲台的"苦海"了。因为那个时候,身份不一样了、地位提高了,待遇也上来了,

人也清闲了,走在大街上人们总是"校长校长"地称呼,受人尊敬了,日子变美了,生活有劲了,未来更有盼头了。看样子追求身份与地位不单是孔乙己那个时候的专利,如今生活在我们这个时代的人们依然故我地踏着旧时代的步伐,希望得到高位厚禄,受世人顶礼膜拜。

说开了去。到了我这把年纪(快五十岁的人了),同龄的人,有的奋斗到了副厅级干部,有的奋斗到了正局级干部,滥不成有的也是一个什么校长级别,倒是我这个人不争气,至今拿着粉笔教孩子。也曾见过这些成功人士,人家的气场大得很,说话行事与俺完全不同,在他看来,你就是同学中读书人中的劣等货,看同学的份上安排你吃喝一顿、给你捎点烟酒之类,算是讲感情的了;而有的根本睬都不睬你,你以为你真的就是他的同学,其实你已经打上了这个社会的身份的烙印,就是底层的老百姓,人家有身份有地位的人为什么要与你打交道。

明白了这人世间的道理,就明白了孔乙己的孤独,内心深层次的孤独。"孔乙己自己知道不能和他们谈天,便只好向孩子说话",只有这样,我才有充足的站讲台的理由了。是啊,有谁懂我呢?我自己懂我吗?其实我真的读不懂《孔乙己》。

孔乙己的读后感篇八

假期里我读了鲁迅先生的短篇小说《孔乙己》小说中的主人公孔乙己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。故事主要讲了鲁镇酒店一位特殊的客人——孔乙己,他是唯一一个站着喝酒而穿长衫的人。他身材高大;青白脸色,皱纹间时长夹些伤痕;乱蓬蓬的花白胡子。穿的虽然是长衫,可是又脏又破似乎十多年没有补,也没有洗。虽然他写得一笔好字,但是没有工作,全凭他那双留着长指甲的手去抄书、偷窃,来换酒钱。后来,因为偷窃被人打断双腿,整日以手代脚爬行,最后不知了去向。

孔乙己是受封建文化和封建教育思想的毒害,使他养成了轻视劳动、好喝懒做的恶习,于是愈过愈穷,成为不能谋生的可怜虫;他那双本应具有谋生本领的手,最终成为他爬向死亡的工具。没想到在如今这么和谐、便捷的社会里也有像孔乙己那样的人!

去年寒假,我和妈妈带姥爷去医院检查身体。在候诊区我看到这样一幕:一位头发花白、穿戴还算整洁的老妇人,她的脖子上挂着一条夹有二维码类似工作证的吊牌,肩上还背着一个挎包,在等候的人群中一一点头作揖。原来她是在向人们讨钱,讨来的却是人们的指指点点和议论纷纷。

我们每个人都有一双手,我们就应该用双手付出辛勤,去收获美好。